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对相关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如有），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中债-0-3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2	上银慧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上银慧诚利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上银慧景利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上银慧元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1-5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7	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1-5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 指数收益率
8	上银价值增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5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40%
9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 益率*15%
10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6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 益率*25%+中证港股通医药 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 率*1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 率*15%+中证港股通医药卫 生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10%
11	上银高质量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2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15%
12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 收益率*2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

关内容。

(二)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 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 021-60231999

公司网址: www.boscam.com.cn

(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 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 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 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基金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调整为中债-0-3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与原指数相比，中债-0-3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组合久期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上银慧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80%提升至 95%，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20%降低至 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基金整体组合以短久期为主，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与原指数相比，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上银慧诚利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80%提升至 95%，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20%降低至 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基金整体组合以中短久期为主，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与原指数相比，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上银慧景利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80%提升至 95%，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20%降低至 5%。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基金整体组合以中短久期为主，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总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与原指数相比，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上银慧元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80%提升至 95%，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20%降低至 5%。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基金整体组合以中短久期为主，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总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与原指数相比，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6、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1-5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与原指数相比，中债-1-5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7、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1-5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与原指数相比，中债-1-5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8、上银价值增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50%提升至 60%，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50%降低至 40%。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9、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70%提升至 85%，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30%降低至 15%。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0、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75%提升至 85%，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25%降低到 1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5%提升至 75%。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1、上银高质量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75%提升至 85%，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25%降低到 15%。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2、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基金固定收益类投资部分以优化流动性管理、控制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根据过往该部分资产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固定收益类投资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上证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与原指数相比，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实际配置情况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